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18001

规划设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规划研究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委 托 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全称）：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规划研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规划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规划研究项目

1.2 项目范围及规模：宿迁市中心城市，规划面积约 2153.26 平方公里。

2. 规划设计周期

2.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上述合同期限为不可变期间，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及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3. 签约合同价

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 ¥ 500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评审论证费用、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地形图购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规划成果，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

4. 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4.1 委托人代表：张雷

4.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齐立博

5. 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承诺

6.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7. 项目验收要求

(一) 设计人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通过委托人认可的最终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及委托人的验收；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失泄密事件；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完整齐全。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有效年限为2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各方进行延期书面确认。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委托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设计人：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云龙山路 99 号省
建大厦 B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项目的目的、范围、要求及设计成果和服务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2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规划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规划设计人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规划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4 联合体（若有）：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规划设计服务、资料 and 文件

1.1.3.1 规划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规划设计基本服务、规划设计其他服务。

1.1.3.2 规划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规划设计文件，配合规划调研、公示宣传、评优、技术交底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规划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规划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规划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合同价格

1.1.4.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4.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规划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2 法律

1.2.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城乡规划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委托人要求；（7）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4.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

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当协调帮助设计人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时组织相应阶段的成果审查，并在会审会后及时提供规划审查会议纪要或修改意见。

2.1.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2.2.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2.2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文件。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 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对于委托人要求更换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七日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招标确定的项目组成员) 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规划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 设计人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及时将规划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提交给委托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 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委托人不允许设计人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3.5 联合体 (若有)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规划设计资料

4.1 提供规划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规划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除特殊资料外,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5. 规划设计要求

5.1 规划设计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有关规划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设计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按新的技术标准或法律执行。

5.2 规划设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规划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规划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5.3 规划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规划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规划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规划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规划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规划设计进度计划

6.1.1 规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规划设计进度计划,规划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规划设计实践惯例,规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规划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规划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规划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规划设计进度情况。

规划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最终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委托人的审查时间。

6.1.2 规划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规划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规划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规划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收到修订的规划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规划设计进度计划。

6.2 规划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规划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2.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规划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规划设计的义务。

7. 规划设计文件交付

7.1 规划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规划设计图纸及文本、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规划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规划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规划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规划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规划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8.2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规划设计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规划设计文件。

8.3 设计人按第7条〔规划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规划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规划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规划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2.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5 规划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主要包括：

(1) 规划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规划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9.2 进度款支付

9.2.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9.2.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9.3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0.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委托人变更规划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规划设计。

10.2 委托人变更规划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 知识产权

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委托人可因规划实施及其他规划项目编制与研究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规划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1.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违约责任

12.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2.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该按约定足额支付进度款。

12.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30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

12.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2.2.3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设计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违约责任。

12.2.4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规划设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合同解除

14.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规划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因政策变动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4.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5. 争议解决

15.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5.2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均可向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技术标准

1.2.1 适用于规划设计项目的其他技术标准：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1.2.2 委托人对项目技术标准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设计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4 联络

1.4.1 委托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1 室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雷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号码：0527-84387780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48688385@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梦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号码：1801300332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872702809@qq.com

1.5 保密

保密期限：完全响应委托人保密要求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其他义务：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2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张雷

职 务：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527-84387780

联系地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1 室

电子邮箱：

2.3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规划方案审查、论证、报批等工作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的义务

3.1.1 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设计人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7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3.1.2 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含专家咨询、论证以及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会审、市规委会等)。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设计人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1.3 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3.2 设计人代表基本信息

3.2.1 设计人代表

姓 名：齐立博

职业资格及登记：注册城乡规划师

联系电话：13770517327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邮 箱：465442785@qq.com

3.3 设计人代表权限范围：负责规划编制、汇报相关事宜

3.4 设计人项目组人员配备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职业资格
齐立博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段威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含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师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许珊珊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师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徐宁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师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

汪虹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 师	硕士	注册城乡规 划师
张飞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 师	硕士	注册城乡规 划师
季蓉	城乡规划专业 设计人	高级城乡规划 师	本科	

4. 规划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如下资料：

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5. 规划设计要求

1. 强化资源挖掘，建立酒文化基因库

对宿迁自然生态资源、酒产业、酒旅游资源、中国酒都建设等方面开展现状调研工作，深入发掘与酒文化相关的红色文化资源、历史人文资源、渔文化资源等，提炼最能展现宿迁独特的文化属性和特质的文化资源，构建“中国酒都”大 IP，全面传承、保护和发扬中国酒都文化。

2. 明确规划目标，梳理近远期发展目标

依据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规划，结合现状调研和特色资源发掘，从城市发展战略需求角度确定本次规划目标与原则，包括总体目标、阶段目标，构建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的体系结构，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酒产业、酒文化展示路线，充分展现中国酒都城市名片。

3. 统筹全域布局，丰富酒都文化展示线路供给

(1) 基于历史文化、空间结构、城市风貌等因素，明确每条线路的主题定位，以“串珠成链”的方式，研究中国酒都与中心城市品牌融合路径，拓展酒都文化品牌展示思路。

(2) 以酒都文旅业态为内涵，联动文旅空间载体建设。统筹区域文旅资源，以中国酒都文化旅游节、国际沙雕节等活动为载体，有机整合自然风光与酿酒文化，串联骆马湖旅游度假区、项王故里、洋河酒厂文化旅游区、双沟酒文化旅游区等景区，筛选一批人气旺、口碑好、辨识度高的打卡点，打造一批科技互动的酒文化展示空间，创新一批特色的文化场地，搭建酒旅融合发展和服务平台，促进区域间互联互通。

(3) 策划全年连续性特色文化活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场景感等内容，丰富酒都文化体验，营造酒都氛围。

(4) 将酒文化元素融入城市有机更新，完善酒文化标识等酒旅配套设施，设计展示中国酒都文化主题的建（构）筑物。

4. 创新建设措施，保障线路实施

探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开发沿线实景、表演等项目文化体验，以重点项目为引擎，加快酒都文化展示线路建设进程，包括线路的合作联动、营销宣传、以及管理监督，总结并提出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保障措施。

成果形式：

(1) 纸质成果：《中国酒都文化展示线路规划研究》成果文件 1 份；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纸（或根据需要形成控制图则）及其他相应的计算机文件。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2) 电子文件：中标人应提供成果文本 6 套以及电子版图文，计算机图形文件采用 WORD、DWG、JPG、PDF、GIS 等格式文件（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入库要求）。

(3) 电子成果形式需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成果版权属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规划设计进度

本项目时间进度要求：18 个月

- (1) 2024 年 7-8 月开展现场调研及现状分析；
- (2) 2024 年 9-11 月完成初步成果；
- (3) 2024 年 12-2025 年 5 月与各部门进行多轮方案沟通与汇报；
- (4) 2025 年 6-8 月深化完善内容，通过专家论证；
- (5) 2025 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注：具体编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7. 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规划设计费）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1) 合同签订且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设计人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完成现场调研、现状分析和初步成果，通过局内审查后，且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 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且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4)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市局采购中心验收合格且收到设计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8. 知识产权

设计人依据本合同的研究成果归委托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 违约责任

9.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的 6 %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由设计人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 违约金。

9.3 设计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设计人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 违约金。

9.4 设计人未按约定投入设计人员或未按委托方要求撤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如在委托人催告后仍不予以调整或更换的，委托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已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由设计人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 违约金。

9.5 设计人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参加委托方组织会议的，每次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设计人将研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

9.6 非因委托人原因，设计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 违约金；未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委托

人已付款项外，设计人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仍需赔偿。

10. 联系方式确认

10.1 委托人确认的联系地址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1 室

指定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27-84387780

10.2 设计人确认的联系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崔梦 联系电话：18013003320

任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含诉讼文书、传票)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内容项下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责任均归联系方式变更一方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依法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责任。

12.3 双方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在廉洁自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5 委托人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委托人： (盖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